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独立董事：罗翼、李进一、陈敏

2020年4月21日